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代課缺別	聘 期	錄取名額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導師)(實缺)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合理員額教師 1 名 (英語科教師)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鐘點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1 名 視覺藝術專長 1 名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以節數計薪，每節鐘點費 405 元。 (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1. 體育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持有直排輪教練證)。 2. 視覺藝術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視覺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備註：

1. 實際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需協助行政事務、指導及載送學生參加比賽及活動，訓練學生及帶隊參賽。
 2. 教師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共同參與學校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與校內各項計畫執行，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3. 代理、代課教師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4.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5. 聘期如有異動屏東縣政府來函更正 115 學年度聘期，則以屏東縣政府來函內容為準。
 6.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5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7.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8.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9.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 備註：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參、公告時間和地點：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6 日。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uzps.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簡章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役畢或免服役相關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上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專長條件(報考英語科教師具備其中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9: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東海國小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檢附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並貼上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三)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繳交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七)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 (八)個人履歷 3 份。

（A4 格式 3 張為限，內容須包含教學經驗與專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或考試當天於口試前將教學檔案等任何書面資料提交給甄試委員）。

(九)發給准考證(填妥基本資料並自行先貼上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正本按時報到（請依考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請勿離開等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開始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東海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查資料。

四、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普通班代理教師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以三或五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為主。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 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合理員額教師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以英語課程為主。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代課教師	自擇領域任一單元教學部分進行試教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 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為試教內容，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 2. 口試時間：10分鐘。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數位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三、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6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0: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五、成績複查：

(一)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

(二)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玖、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8712209 轉 12

拾、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 體育專長、 ☐ 視覺藝術專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字 號						
持身障證明		☐ 有 ☐ 無		障礙等級、類別、 重新鑑定日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 繳交報名表。 2. () 繳驗身分證。 3. () 繳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 繳驗畢業證書。 5. () 繳驗退伍令。 6. ()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委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資料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試教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口 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教評會委員簽章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黏貼
二吋
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東海國小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甄試時間： 午 時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
3. 請自行準備教具。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甄試地點門首。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當日甄選結束後（1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申請複查時間：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合理員額教師甄選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